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万向钱潮股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独立董事3名，实参会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易颜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独立董事讨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及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公司管理层对 2024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解释符合市场变化的客观情况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销售、采购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均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必需的持续性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应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2、2025 年，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销售、采购交易均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必需的持续性业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价格公允、合理，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5 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为部分下属子公司向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系因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向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以支持业务发展，因此，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相关下属子公司日常运作的正常开展，扩大经营规模，增强获利能力。该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四、《关于与万向集团公司签订〈资金拆借框架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万向集团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资金拆借事项是为公司即时资金的需求提供保障，促进公司长远稳健发展，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五、《关于与上海万向区块链股份公司签订〈万向集团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本次公司与万向区块链合作，通过应用万向区块链开发的万向集团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有利于提升公司及其供应链伙伴之间的信息共享效率，优化供应链管理流程，降低运营成本。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公司内部相关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以上5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劲、易颜新、许力先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